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90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分别以 25,600 万元、2,822 万元现金对价向王义年转让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100%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99.6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20.75 万元，两者相差 7,421.11 万元，差异率为 28.99%，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青松化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香港龙晟股权转让价款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同时，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避免青松化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及重建的资金支出和经

营风险。

(1) 请说明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及详细评估过程，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2) 请结合青松化工厂房面临政策性搬迁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政策性搬迁可能存在的补偿等影响因素。

(3) 请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以及前述问题回复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义年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青松化工股权转让价款的50%，并在完成变更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同时，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松化工存在应付你公司64,108.64万元拆借款，在你公司收到王义年支付的首笔12,8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且青松化工至少偿还20,000万元拆借款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拆借款未偿还部分在青松化工完成工商过户后6个月内偿还完毕，王义年对前述拆借款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办理工商过户后，青松化工预计剩余未偿还借款金额为44,108.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6%。

(1)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青松化工、香港龙晟提供担保的情形，自2022年6月30日以来是否存在新增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 请说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是否符合你公司交易惯例，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分析其是否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青松化工在完成工商过户之后预计仍存在大额未偿还款项，请你公司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结合青松化工的盈利能力、偿债担保人偿债能力等评估你对青松化工形成的财务资助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应收款回收及大额资产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结合拟转让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空间、盈利能力、现金流、青松化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向青松化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情况下本次转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王义年受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股权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损益的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及占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 日